

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XJTYFW-2024080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卷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FW-20240805

项目名称：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以伊犁州直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为对象，遵循文物数字化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多层次建设需求，通过“数字化采集+数字化加工+数字化传播利用”等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完成伊犁州直 3 处不可移动文物（伊犁将军府、伊犁清代卡伦遗址——纳旦木卡伦、小洪纳海石人墓）数字化采集加工及 50 件珍贵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加工；遴选 5 件代表性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进行创造性转化，建设 1 套文物裸眼 3D 交互展示，为观众提供丰富的历史文物故事的讲解互动服务，以独特的展陈方式、震撼的视觉体验，带领观众领略伊犁历史文化风采，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文化自信。同时在交互系统中，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景展示、整体三维展示、重点局部构件三维展示互动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每日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投标人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地 址：伊宁市如意街 44 号（州中医医院西南侧）

联系方式：1377911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系方式： 18299255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姝、王思琳

电 话：18299255568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地址：伊宁市如意街 44 号（州中医医院西南侧） 联系人：康萍 联系电话：13779119960
1.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系人：张姝、王思琳 联系电话：1829925556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援疆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以伊犁州直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为对象，遵循文物数字化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多层次建设需求，通过“数字化采集+数字化加工+数字化传播利用”等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完成伊犁州直 3 处不可移动文物（伊犁将军府、伊犁清代卡伦遗址——纳旦木卡伦、小洪纳海石人墓）数字化采集加工及 50 件珍贵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加工；遴选 5 件代表性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进行创造性转化，建设 1 套文物裸眼 3D 交互展示，为观众提供丰富的历史文物故事的讲解互动服务，以独特的展陈方式、震撼的视觉体验，带领观众领略伊犁历史文化风采，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文化自信。同时在交互系统中，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景展示、整体三维展示、重点局部构件三维展示互动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3.3	☆服务地点	伊犁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1.4 本项目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投标人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开标前 15 天 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518018716@qq.com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招标文件标“☆”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518018716@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经政采云平台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经政采云平台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推广电子保函） 账户名：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30112010108758825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财务电话：13309990709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同时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到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投标单位用 <u>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u> 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成交）单位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 1.0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工程类采购费率 0.2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工程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工程类采购费率 0.01%。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5.1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5.2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5.3 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

注：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其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采购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技术支持资料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文件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时间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3.1.3 报价文件（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要求。

3.5.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5.2 企业成立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5.3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刚成立不满半年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3.5.4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半年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5 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3.5.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7（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以上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7.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7.7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提出时间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提出时间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采购人定标后，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活动提出投诉的，提出时间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成立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刚成立不满半年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半年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以上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投标文件里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载明的商务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范围	无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技术的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25 分	业绩经验（0-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的银行交易证明或转账回单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0-4 分）	投标人具有下列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数据采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平面影像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虚拟展示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互动交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配套团队成员（0-10 分）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 PMP 证书或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以相应证书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中，有博物馆学类、设计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专业人才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人员以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信网可查）或职称证书、以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重复专业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0-5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方案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65 分	服务方案 (0-45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可移动文物采集加工方案、②不可移动文物采集加工方案、③文物裸眼 3D 交互展示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方案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维数据建模与加工成果展示 (0-5 分)	投标人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自行在“‘伊犁州博物馆’微信公众号-数字展馆”中对我馆 5 件珍贵可移动文物进行三维数据建模与加工并以视频形式展示成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成果展示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 1. 展示成果画面科学、建模结构比例合理、环境复原真实程度高的，得 5 分； 2. 展示成果画面具有一定科学性、建模结构比例基本合理、环境复原具有一定真实程度的，得 3 分； 3. 展示成果画面毫无科学性、建模结构比例毫无合理性、环境复原毫无真实程度的，得 1 分； 4. 没有展示成果的，不得分。 注：1. 成果展示视频不超过 5 分钟； 2. 各投标人展示成果须以百度网盘链接分享形式，将链接及相应提取码附在投标文件内，要求如下：分享形式：有提取码，自定义设置提取码；分享链接自动填充提取码选项不勾选，访问人数：不限，有效期：永久有效。（如因投标人操作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内链接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没有相关内容的，此项均不得分。）

		UI 界面设计效果展示 (0-5 分)	投标人须就文物交互系统板块如 UI 界面设计提供演示讲解视频对其效果进行展示，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效果展示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 1. UI 界面及交互软件具有艺术设计感、理念先进、效果突出、色彩和谐、合理避免光污染、准确充分把握文物展示主题、完全满足互动使用功能要求的，得 5 分； 2. UI 界面及交互软件较有艺术设计感，对理念、效果、色彩、文物主题的把握程度一般，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光污染、基本满足互动使用功能要求的，得 3 分； 3. UI 界面及交互软件毫无艺术设计感、对理念、效果、色彩、文物主题的把握极差，没有涉及避免光污染、对互动使用功能要求满足程度极低的，得 1 分； 4. 没有演示讲解视频的，不得分。 注：1. 演示讲解视频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各投标人演示讲解视频须以百度网盘链接分享形式，将链接及相应提取码附在投标文件内，要求如下：分享形式：有提取码，自定义设置提取码；分享链接自动填充提取码选项不勾选，访问人数：不限，有效期：永久有效。（如因投标人操作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内链接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没有相关内容的，此项均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 (0-5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阶段划分、②关键时间点计划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方案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与文物安全等保证措施 (0-5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与文物安全等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身的方案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满分 5 分；方案简单未详细说明或出现无关本项目内容的情况的，得 3 分；方案前后矛盾、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

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独立评审,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2.5 同品牌处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

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以公开招标对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预付款；完成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进度款；项目全部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50%项目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5.2 履行地点：伊犁州（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此合同模板仅为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二卷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文物事业发展战略及“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结合伊犁州直文物储量大，种类丰富及环境因素等现状，本项目立足于文物保护+利用+传播，利用数字化技术，对伊犁州直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提高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能力；在文物保护的基础上，利用成熟且稳定的数字化技术，建设文物数字化展示传播平台，让陈列在深闺中的文物活起来，让静态的文物动起来，弘扬伊犁文化，深入推进文化润江工程，促进多民族文化融合发展，增强文化自信力和民族认同感。

项目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完成伊犁州直 50 件珍贵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加工，获取可移动文物的材质、外观、纹饰图案等数字化信息，永久保留文物数字化数据。

（2）完成伊犁将军府核心区域倾斜摄影数据采集与建模、古建筑数据采集与建模、全景采集与加工；完成伊犁清代卡伦遗址——纳旦木卡伦倾斜摄影数字化采集加工、全景数据采集加工；完成小洪纳海石人墓倾斜摄影数字化采集加工、一处珍贵的小洪纳海石人正反两面三维数据采集加工，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5 件文物裸眼 3D 动画创作、完成 5 件文物知识图形化解读创作、5 件文物交互展示系统开发和 1 套文物裸眼交互展示装置，趣味互动展示文物历史内涵，创新伊犁州直数字化展示方式。

（4）完成针对伊犁将军府的不可移动文物三维展示、全景展示、重点局部构件展示、观众交互系统，让观众不在现场就可以身临其境的全面了解伊犁将军府的历史。

二、技术参数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说明	数量	单位
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		50	件
2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		3	处
3	文物裸眼 3D 交互展示	文物知识图形化解读	5	件
4		文物裸眼 3D 动画	5	件
5		文物交互展示系统开发	5	件
6		文物裸眼交互展示装置	1	套
7	不可移动交互展示	全景展示、三维展示、重点局部展示	1	套

(二) 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

本项目选取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50 件珍贵可移动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永久保留可移动文物数字化数据。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	(1) 三维点云技术要求 ➤ 采用结构光三维扫描仪（白光）或三维激光扫描仪无接触采集方式，确保文物采集过程中的文物安全。 ➤ 仪器测量精度最高达到 0.03mm。 ➤ 采集文物表面可见外表面点云覆盖率≥90%。 ➤ 点云噪音低于 15%。 ➤ 点云数据存储为*.xyz 格式。 (2) 纹理影像技术要求 ➤ 原始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色彩模式为 24 位真彩色。 ➤ 相邻影像间重叠度不低于 35%。 ➤ 影像拍摄时，拍摄标准 24 色卡，并用于后续校色。 ➤ 单张影像像素不低于 3600 万。 ➤ 图像清晰，对比度、饱和度适中，无明显偏色。	50	件

		➤ 影像存储为*. CR2 或*. NEF 格式,校色后输出压缩质量不低于 90%的*. jpg 格式。 (3) 三维素模技术要求 ➤ 坐标系原点为器物中心或器物底部, Z 轴为物体静止状态下的重力的反方向, 坐标值单位为毫米 (mm)。 ➤ 模型无缺漏。 ➤ 三维素模数据存储为*. obj 或*. stl 格式。 (4) 三维模型技术要求 ➤ 模型无空洞, 无黑洞。 ➤ 纹理贴图像素为 4096*4096, 贴图张数不限。 ➤ 纹理清晰, 对比度、饱和度适中, 无明显偏色。 ➤ 纹理无明显拉伸, 无明显拼接缝。 ➤ 三维模型数据存储为*. fbx 格式。 (5) 三维交互技术要求 可通过鼠标操作文物进行任意角度的移动旋转浏览, 同时支持文物的放大、缩小、自动旋转、复位等操作, 功能包括如下: ➤ 浏览视角: 通过鼠标操作文物进行任意角度的移动浏览。 ➤ 文物放大: 放大文物, 查看文物的局部细节。 ➤ 文物缩小: 缩小文物, 可对文物有一个整体认知。 ➤ 自动旋转: 可通过自动旋转全方位欣赏文物。 ➤ 手动旋转: 通过鼠标拖动的方式, 可以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旋转文物, 做 360° 浏览。 ➤ 复位: 使文物展示状态恢复到初始位置。 三维交互存储为*. exe 格式。		
--	--	---	--	--

2.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

本项目选取伊犁州直 3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 构建文物模型, 提高伊犁州直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水平。采集成果用于文物保护利用和文物研究修复。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1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	伊犁将军府： (1) 核心区域倾斜摄影数据采集与建模 1) 影像质量 ➤ 图像保证色彩均一，高空捕获图像时在阳光正午进行，补测或重测时也与首次飞行采集天气一致，保证数据的统一性。 ➤ 像片重叠度、倾角、旋角、摄区边界等符合设计要求。 ➤ 影像色彩饱和度适中，应无暗影、模糊和光晕。 ➤ 影像反差适中、层次丰富、清晰度高、曝光适当、无明显云雾等条件满足要求。 ➤ 影像分辨率正确。 ➤ 各项飞行记录完整、齐全。 2) 模型成果 ➤ 数据整体美观性：数据整体美观，底部无碎片、边缘整齐、纹理整体上无明显色差且纹理需经过去雾、色彩增强等处理。 ➤ 水域：水面修整。 ➤ 植被：去除悬浮植被，植被区无 1mx1m 及以上的破洞，植被下灰色纹理不超过 20%。 ➤ 道路：道路置平、纹理无明显错位，删除明显漂浮物，删除半截残留的路牌、树干等。 (2) 古建筑数据采集与建模 1) 三维点云数据标准 ➤ 点云规格：xyz 或 las 等通用三维彩色点云格式。 ➤ 点云精度指标：数据拼接后精度误差 ≤ 8mm。 ➤ 点云噪点指标：文物本体外无噪点。 ➤ 点云拼接指标：点云拼接无分层。 ➤ 采集点云数据完整率 ≥ 90%，高透光除外。 2) 纹理影像数据标准 ➤ 照相机为全画幅相机，相机像素 ≥ 5000 万。 ➤ 纹理不低于 150dpi。 ➤ 纹理拍摄采用标准 24 色色卡校色，要求影像色彩真实还原。 ➤ 校色影像曝光合理、对焦清晰，无明显色	3	处
---	---------------	--	---	---

		差。 ➤ 影像原始数据存储格式为 raw、nef 或 cr2，校色后输出压缩质量不低于 90% 的 *.jpg 格式影像。 (3) 全景采集与加工 ➤ 型号：360 度全景摄像头。 ➤ 成像镜头：鱼眼式全景成像。 ➤ 方位视角：0 度-360 度。 ➤ 俯仰视角：0 度-90 度。 ➤ 有效像素：300w。 ➤ 灵敏度：3Lux@F2.0 (彩色)/0.3Lux@F2.0 (黑白)。 ➤ 日夜转换：ICR 自动切换。 ➤ 图像：视频压缩编码 H.264/MPEG4/MJPEG。 输出码率：32Kbps-16Kbps。 ➤ 最大图像尺寸：2048*1536。 ➤ 最大输出帧率：12.5fps。 ➤ 全景显示：支持全景视频/旋转。 ➤ 数字云台：支持 DPTZ 窗口内视频数字移动/倾斜/缩放。 ➤ 视频接口：1.0VP-P/75ohm Video 0.714VP-P Sync 0.286 VP-P 一般。 ➤ 工作电压：POE 或 DC12V±10%。 ➤ 功耗：10W。 文件格式：jpg/png/tga/dng。 伊犁清代卡伦遗址-纳旦木卡伦： (1) 倾斜摄影数字化采集加工 1) 倾斜摄影无人机相关技术指标 ➤ GPS 悬停精度：不低于 0.3m。 ➤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17km/h。 ➤ 最大起飞海拔：不低于 2500m。 ➤ 最大可承受风速：不小于 10m/s。 ➤ 最大飞行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 工作环境温度：-20—40 摄氏度。 ➤ 轴距：不大于 895mm。 ➤ 单机重量：不大于 3.6kg。 2) 倾斜摄影机载高清拍摄技术指标 ➤ 云台角度抖动量：不大于 0.005 度。 ➤ 云台安装方式：可拆式。 ➤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5 至 40 度，	
--	--	---	--

		平移-300 至 300 度，横滚-20 至 20 度。 ➤ 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 相机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 图像存储格式：DNG、JPG。 (2) 全景采集与加工 ➤ 型号：360 度全景摄像头。 ➤ 成像镜头：鱼眼式全景成像。 ➤ 方位视角：0 度-360 度。 ➤ 俯仰视角：0 度-90 度。 ➤ 有效像素：300w。 ➤ 灵敏度：3Lux@ F2.0 (彩色)/0.3Lux@ F2.0 (黑白)。 ➤ 日夜转换：ICR 自动切换。 ➤ 图像：视频压缩编码 H.264/MPEG4/MJPEG。 ➤ 输出码率：32Kbps-16Kbps。 ➤ 最大图像尺寸：2048*1536。 ➤ 最大输出帧率：12.5fps。 ➤ 全景显示：支持全景视频/旋转。 ➤ 数字云台：支持 DPTZ 窗口内视频数字移动/倾斜/缩放。 ➤ 视频接口：1.0VP-P/75ohm Video 0.714 VP-P Sync 0.286 VP-P 一般。 ➤ 工作电压：POE 或 DC12V±10%。 ➤ 功耗：10W。 ➤ 文件格式：jpg/png/tga/dng。 小洪纳海石人墓： (1) 倾斜摄影数字化采集加工 1) 倾斜摄影无人机相关技术指标 ➤ GPS 悬停精度：不低于 0.3m。 ➤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17km/h。 ➤ 最大起飞海拔：不低于 2500m。 ➤ 最大可承受风速：不小于 10m/s。 ➤ 最大飞行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 工作环境温度：-20—40 摄氏度。 ➤ 轴距：不大于 895mm。 ➤ 单机重量：不大于 3.6kg。 2) 倾斜摄影机载高清拍摄技术指标 ➤ 云台角度抖动量：不大于 0.005 度。 ➤ 云台安装方式：可拆式。		
--	--	---	--	--

		➤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5 至 40 度，平移-300 至 300 度，横滚-20 至 20 度。 ➤ 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 相机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 图像存储格式：DNG、JPG。 (2) 小洪纳海石人正反两面三维数据采集加工 1) 三维点云技术指标 ➤ 采用结构光三维扫描仪（白光）或三维激光扫描仪无接触采集方式，确保文物采集过程中的文物安全。 ➤ 仪器测量精度最高达到 0.03mm。 ➤ 采集文物表面可见外表面点云覆盖率 ≥ 90%。 ➤ 点云噪音低于 15%。 ➤ 点云数据存储为*.xyz 格式。 2) 纹理影像技术指标 ➤ 原始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色彩模式为 24 位真彩色。 ➤ 相邻影像间重叠度不低于 35%。 ➤ 影像拍摄时，拍摄标准 24 色卡，并用于后续校色。 ➤ 单张影像像素不低于 3600 万。 ➤ 图像清晰，对比度、饱和度适中，无明显偏色。 ➤ 影像存储为*.CR2 或*.NEF 格式，校色后输出压缩质量不低于 90%的*.jpg 格式。 3) 三维素模技术指标 ➤ 坐标系原点为器物中心或器物底部，Z 轴为物体静止状态下的重力的反方向，坐标值单位为毫米（mm）。 ➤ 模型无缺漏。 ➤ 三维素模数据存储为*.obj 或*.stl 格式。 4) 三维模型技术指标 ➤ 模型无空洞，无黑洞。 ➤ 纹理贴图像素为 4096*4096，贴图张数不限。 ➤ 纹理清晰，对比度、饱和度适中，无明显偏色。		
--	--	---	--	--

		➤ 纹理无明显拉伸，无明显拼接缝。 ➤ 三维模型数据存储为*.fbx 格式。		
--	--	---	--	--

3. 文物裸眼 3D 交互展示

精选伊犁州直 5 件镇馆之宝文物，设计创作 5 件文物知识图形化解读、5 件文物裸眼 3D 动画，开发 5 件文物展示系统及 1 套不可移动展示系统，配置 1 套文物裸眼交互展示装置，对文物进行多层次、全方位解读展示。

序号	分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物知识图形化解读	遴选 5 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镇馆之宝精品文物，针对每一件文物结合史料文献等资料进行研究，从不同角度对其以图形化的形式对其进行解读。对每件文物进行深度解析，从文物的具体构造出发，通过文物的结构、纹理、纹样、纹饰等方面进行图形化拆分、描绘，形成一套完善的文物图形化知识体系，可用于在交互软件或线上展览中给观众以详尽的展示。	5	件
2	文物裸眼 3D 动画	遴选 5 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镇馆之宝精品文物创作不低于 150 秒的动画。在艺术装置嵌构的 LED 屏上，要为观众呈现震撼夺目的裸眼 3D 观赏动画。观赏动画除展示甄选文物的多方位形貌外，还需提取文物代表元素，制作创意展示画面，让观众进一步领略文物的纹饰之美、雕镂之艺、建造之奇。 ➤ 每件动画时不低于 30 秒。 ➤ 动画分辨率不低于 4K，并输出 1080p 等多版本。 ➤ 动画帧速率不低于 25FPS。 ➤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 动画制作，须严格按照分镜头脚本进行，不得随意更改分镜脚本的时间和内容。 ➤ 根据动画脚本内容，合理设计原画节奏，绘制线条、色彩清晰，细节完整。 ➤ 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允许存在图像模糊等问题（特效除外）。 ➤ 动画内容中的文字表现避免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问题。 ➤ 动画渲染过程中，为保证动画生动且信息量合理，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秒钟，杜	5	件

		绝相同画面二次出现。 ➤ 动画剪辑过程中，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 ➤ 动画场景丰富，远景、近景等齐全。 ➤ 动画背景音乐符合画面表现内容。 ➤ 动画在指定的播放环境下，无扭曲变形、质感通透细腻、图像层次丰富、色彩还原度高。 ➤ 动画播放时，画面、音频、字幕、标题等要达到精准同步，视频无卡顿现象。 ➤ 动画支持在 PC、移动终端、触摸屏等多种终端设备上运行。 ➤ 动画格式为*.mp4。 ➤ 在艺术装置上能呈现裸眼 3D 的展示效果。		
3	文物交互展示系统开发	(1) 开发要求 需分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甄选的文物特点，根据每件文物的不同特色，从各个维度对文物进行深度解读，通过新颖的互动体验设计、全新的交互设计方式及先进的数字展示技术，对重点文物进行全方位展示，以高精度的三维数据全方位地展示文物的细节及更多的文物背后的故事，增强观众体验感。 (2) UI 设计 ➤ 整体 UI 设计需要具有代入感，时空穿越感。 ➤ 设计方案需具备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彰显文物特色。 ➤ 设计风格要与每件文物的具体特征相呼应。 ➤ 页面布局简约高效，设计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图文并茂，根据文物的特点合理运用文物的设计元素，提升用户观感体验。 (3) 交互设计开发 为了给用户更好的浏览体验，提升重点文物展示的知识性、趣味性、易用性，需要对每件文物进行交互设计，包括交互功能设计、交互方式设计、交互视觉设计、交互语言设计、交互体验性设计以及交互对象设计等方面。设计中将充分了解每件文物背后的故事，凝练文物展示重点，结合前沿的用户行为分析理论，形成重点文物交互设计要求。 (4) 多终端适配	5	件

		交互软件需兼容多种显示终端（电脑、手机、PAD、数字艺术装置），并根据显示终端的不同自行调整页面内容的排版和交互形式。		
4	文物裸眼交互展示装置	裸眼 3D 大屏展示系统 (1) 室内 LED 全彩高清屏幕 ➤ 型号：P1.5 系列。 ➤ 间距：1.5mm。 ➤ 像素密度：425000 像素/m²。 ➤ 模组尺寸：320mmX160mm。 ➤ 灰度等级：16bit。 ➤ 刷新率：≥3840HZ。 ➤ 显示面积：9.6m*3.36m=32.256 m²。 ➤ 屏幕分辨率：6240 点*2184 点 =1362816 点。 ➤ 亮度：≥800cd/m²。 ➤ 功耗（W/m²）：峰值：<450W/m² 平均：<150W/m²。 (2) 开关电源 200W 电源，内置 EMI 滤波器，具有过流及短路保护，输入电压 190-250VAC，输入频率 47-63HZ，输出电压调整范围±5-±10%，输出过载保护 110-160%，耐压测试：输入对输出 1.5KV AC/1min，输入对地：1.5KV AC/1min。 (3) 拼接处理器 ➤ 输入板卡类型（一卡两路）：4KHDMI/4KDP/HDMI/DVI/VGA/SDI/CVBS/HDBaseT/IP - 输出板卡类型（一卡两路，四图层）：HDMI/DV。 ➤ 独有 LED 图像处理算法，有效解决 LED 屏显示中出现的画面断层和像素点缺失的问题。 ➤ 支持超高清视频多端口信号输入并实时同步输出，兼容 NvidiaMosaic 与 AMD Eyefinity 技术。 ➤ 支持超高清底图显示，同时支持不同屏幕上传不同底图图片，呈现不一样的底图效果。 ➤ 输入最高分辨率可达 4K@30HZ，输出分辨率可自定义，满足不同规格的 LED 屏幕显示。 (4) 通用控制系统 ➤ 集成 8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免接 HUB。 ➤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24 组。 ➤ 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26。 ➤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1	套

		➤ 支持温度监控。 ➤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5) 控制软件 系统播放软件、参数设置软件。 (6) 支撑结构 黑钛不锈钢包边，上下左右各 5cm，暂定壁挂或嵌入式安装。 (7) 配电箱 10KW 负载，过流、过压保护，远程开关机电子屏。 (8) 屏体内部线材 国标 3*2.5 电缆线，超五类网线、长排线。 (9) 图像处理器 i7-13700/16G/1T/GTX4060 8G 工控机单主机。 精品文物交互展示 (1) 55 寸液晶拼接屏 ➤ 拼接边缝：物理拼缝 0.88mm。 ➤ 使用寿命：60000 小时。 ➤ 屏幕比例：16:9。 ➤ 分辨率：1920 × 1080。 ➤ 亮度：700cd/m²。 ➤ 对比度：4000:1 (Typ) 透射。 ➤ 可视角度：178° /178° （水平/垂直）。 ➤ 响应时间：8ms。 ➤ 显示色彩：16.7M。 ➤ 壁挂/落地式设计，由主架、附架及连接配件组成，全部钢材构架，主架起支撑、稳固作用，附架起安装、固定、维护作用。 (2) 拼接处理器 采用 PFGA 纯硬件构架，无 CPU 和操作系统可以同时接收并处理各种图形信号；在拼接屏幕上实现任意开窗或全屏幕漫游显示，可以实现跨屏窗口显示，窗口漫游，窗口叠加，图像叠加功能，任意缩放；板卡插拔式设计，实现点对点屏幕分辨率。 (3) HDMI 高清线 19+1 28AWG 无氧铜 96 编织网 OD7.3 雾面 镀金	
--	--	--	--

		头 支持 4K*2k 音视频 袋装。 (4) HDMI 高清线 19+1 26AWG 无氧铜 96 编织网 OD8.0 雾面 镀金 头 支持 4K*2k 音视频 盒装。 (5) MINI DP 线 大 DP 转 MINIDP 线 高清线。 (6) 红外触摸框 ➤ 红外多点触摸框，精度偏差≤0.5 毫米。 ➤ 红外触摸框周长 8.5 米。 ➤ 定制 16 点多点触摸控制软件系统。 不可移动文物交互展示 ➤ 全景展示 ➤ 整体建筑三维展示互动 ➤ 局部重点三维展示互动 艺术装潢建设 ➤ 立足伊犁州直文物的区域特色，提取文物文化元素，综合运用多媒体展示形式，精巧构思、创意策划，打造集观赏、交互、导览为一体的多功能交互体验装置。 ➤ 交互体验装置要以精巧的造型吸引观众驻足欣赏，以优美而震撼的 3D 动画向观众展示文物背后的故事，传递历史文化知识。 ➤ 造型设计上因地制宜，兼顾场馆层高、位置要求，造型大气简洁，同时满足灵活拆卸、便捷更新的客观需求。		
--	--	--	--	--

注：1. 投标人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自行在“‘伊犁州博物馆’微信公众号-数字展馆”中对我馆 5 件珍贵可移动文物进行三维数据建模与加工并以视频形式展示成果；

2 投标人须就文物交互系统板块如 UI 界面设计提供演示讲解视频对其效果进行展示；

3.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有不满足采购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服务与实际服务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并索取赔偿。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服务地点：伊犁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

合格

☆三、培训要求

承诺培训客户单位专业业务人员次数不少于 3 次。

☆四、质保期要求

项目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预付款；完成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进度款；项目全部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50%项目尾款

☆六、验收要求

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全部内容制作完成后，由采购单位对项目交付成果组织验收。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项目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在质保期内 7x24 小时响应客户要求，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九、数字化采集数据成果要求

交付 4T 机械硬盘存储 2 块。

☆十、其他要求

因项目特殊性，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对文物信息数字保密、文物采集安全责任做出承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的所有工作日须在项目现场，在项目执行完毕之前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对以上做出承诺。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差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文件实质性要求）。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有不满足采购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服务与实际服务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并索取赔偿。

第三卷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伊犁州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 (八)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二、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 联合体协议书（没有则无需提供）
-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技术参数偏差表
 - (2)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 类似业绩
- (七) 企业综合实力
- (八)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十) 服务方案
- (十一) 三维数据建模与加工成果展示
- (十二) UI 界面设计效果展示
- (十三) 工作进度安排
- (十四) 质量与文物安全等保证措施
- (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六) 廉政承诺书
- (十七) 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 (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没有则无需提供）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投标人从业人员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投标人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成立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一年度（2023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具有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刚成立不满半年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四）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 刚成立不满半年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是则无需提供）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以上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服务、配套货物及质保期服务，服务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方案及其他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存在内容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质保期	
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若有）	规格型号/内容	制造商（若有）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价格		小写：					
		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本单位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与投标的，以上两项均需提供。

（二）联合体协议书（没有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时须提供本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此处应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	说明
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	50 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二）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2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	3 处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二）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文物知识图形化解读	5 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二）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文物裸眼3D 动画	5 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二）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5	文物交互展示系统开发	5 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二）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文物裸眼交互展示装置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二）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						

说明：1. 投标人需在“偏差”栏里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说明”栏里对正/负偏差做出逐项说明。2. 本表中未列明的，投标人请自行添加（本表可自行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参数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投标文件相应页码	偏差	说明

说明：1. 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差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需在“偏差”栏里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说明”栏里对正/负偏差做出逐项说明。

3. 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投标人请自行添加（本表可自行延长）。

4. 涉及承诺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附在此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类似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2. 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及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上表列出的人员，相关证书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售后服务方案说明（①售后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措施等）。
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服务方案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可移动文物采集加工方案、②不可移动文物采集加工方案、文物裸眼 3D 交互展示方案等）。

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三维数据建模与加工成果展示

此处应附三维数据建模与加工成果视频的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

注：1. 成果展示视频不超过 5 分钟；

2. 各投标人展示成果须以百度网盘链接分享形式，将链接及相应提取码附在投标文件内，要求如下：分享形式：有提取码，自定义设置提取码；分享链接自动填充提取码选项不勾选，访问人数：不限，有效期：永久有效。（如因投标人操作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内链接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没有相关内容的，此项均不得分。）

（十二）UI 界面设计效果展示

此处应附 UI 界面设计效果展示演示讲解视频的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

注：1. 演示讲解视频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各投标人演示讲解视频须以百度网盘链接分享形式，将链接及相应提取码附在投标文件内，要求如下：分享形式：有提取码，自定义设置提取码；分享链接自动填充提取码选项不勾选，访问人数：不限，有效期：永久有效。（如因投标人操作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内链接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没有相关内容的，此项均不得分。）

(十三) 工作进度安排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总体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阶段划分、②关键时间点计划等）。

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四）质量与文物安全等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写明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廉政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加强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 _____（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 XXXX XXXX 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 机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管理经验；
- 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 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 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 (1) 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年止。

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机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5.2 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 5.3 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 5.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6.1 残留信息源；

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 7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8 不承认条款

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没有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有利于评审的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